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自 2010 年新修订的《水土保持法》颁布施行以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推动水土保持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建设生态文明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和保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对贯彻实施《水土保持法》提出了新的要求。2015 年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

会对《水土保持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检查,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针对检查中一些地方还存在有法不依、行政不作为和执法错位、缺位等问题,提出了规范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和建议。为深入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强化水土保持依法行政,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意识,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职责

(一)依法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职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切实做好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坚决纠正“只批不查”“不批不查”等行政不作为和监管不到位行为。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对本区域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充分运用书面检查、随机检查、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其中,每年现场检查项目数量应不少于本级及以上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的20%,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水利部批准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全面进行现场检查。

(二)大力推进监督检查程序化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印发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项目清单、采取的检查方式和重点检查内容。严格规范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程序和行为,做到检查前明确通知、现场检查时规范记录、检查后及时印发意见,确保有序监管、有据监督、有迹可

寻。要依托水利在线审批平台建设,实现监督检查信息的纵横对接和共享利用,充分发挥信用记录在监管中的作用,建立健全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机制。

(三)进一步落实生产建设单位的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生产建设单位是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责任的主体。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和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前,必须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运行。申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前应组织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验工作,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和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二、严格规范行为,依法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一)全面清理违规审批行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审批、依法管理,全面梳理已出台的各项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文件和管理要求,坚决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查审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测实施方案等行为,不得设置或借备案、登记、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置对水土保持中介服务机构区域性、行业性执业限制,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水土保持中介服务。

(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分级审批制度。各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开展审批工作,严禁越权审批。对中央管理企业自行决定的生产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相应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对《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明确协同下放水土保持行政审批权限的生产建设项目,要认真承接好变更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审批工作,确保质量和效率。

(三)准确把握水土保持行政审批的任务和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限定水土保持方案和设施验收审批的内容和边界,不得随意扩大和变更审批范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应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主要明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对生产建设单位的法定管理要求,以及弃渣专门存放地的初选位置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应根据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及水土保持监测、安全鉴定等材料,对生产建设单位是否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是否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等作出结论性意见。

(四)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充分发挥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作用,提高水土保持方案和设施验收审批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土保持方案和设施验收审批中,应积极推行委托相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和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土保持方案和设施验收审批中可推广实行专家评议制度。要建立健全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细则,明确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内容、程序、标准和时限,落实技术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三、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消除水土流失危害隐患

(一)近期开展一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大检查。2016年各地主汛期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2015年水土保持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基础上,组织对辖区内本级及以上审批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一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全面排查,重点对大型弃渣场、高陡边坡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进行检查。对发现存在水土流失危害隐患的,要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监测主体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二)严格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开工建设、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产使用、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违法行为,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调查取证,认定违法事实,依法采取行政处理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对重大违法案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挂牌督办,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

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本通知贯彻落实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抓紧提出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2016年10月底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对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一次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督促基层水行政主管部门抓紧完善水土保持法配套制度、依法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职责、切实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行为、有效提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推进《水土保持法》的贯彻落实。